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取得以下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 管理層留駐香港特別行政區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特別行政區。此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特別行政區。由於本公司全部業務營運及管理均在中國，故毋須委派執行董事留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由於全體執行董事現時均居於中國，我們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特別行政區，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的溝通，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王先生及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黎少娟女士（「黎女士」）。兩名授權代表均可：(i)於現時及將來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以便及時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詢；(ii)在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時，有方法隨時立刻聯絡上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隨時充當聯交所與我們的主要溝通渠道；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立刻聯絡上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已實施一項政策，據此：
  - (i) 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ii) 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出遊時的電話號碼或聯絡方式；及
  - (iii)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自[編纂]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當日為止；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可經由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於合理時間內安排進行；
- (e)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立刻知會聯交所有關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或本公司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 (f) 非香港特別行政區常住居民董事持有或能夠申請前往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幹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獲得合理通知後抵達香港特別行政區與聯交所會面；及
- (g) 我們將於[編纂]後聘請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的應用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向我們提供建議。

###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的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下列各項為獲聯交所認可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我們已委任盧娟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盧娟女士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企業文化有廣泛的了解，於董事會及企業管治相關事宜方面經驗豐富。董事認為，盧娟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因為彼了解本集團的日常事務，並且熟知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管理。自2021年5月以來，彼一直與本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公司管理層緊密合作。有關盧娟女士履歷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然而，盧娟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嚴格規定的指定資格，可能無法完全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中之規定。因此，我們委任黎女士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向盧娟女士提供協助，初步任期自[編纂]起為期三年，以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要求，黎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初步期限自[編纂]起為期三年，惟在此期間黎女士須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並為盧娟女士提供協助。倘(a)黎女士於[編纂]後三年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盧娟女士提供協助；或(b)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即時撤銷。此外，盧娟女士須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於[編纂]起三年內加深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盧娟女士獲得相關的培訓及支持，以增進彼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之認識。於三年期限屆滿前，我們將進一步評估盧娟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確定能否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規定，並於三年期限屆滿前，向聯交所證明使其信納盧娟女士的經驗。然後，我們及盧娟女士將致力向聯交所證明，使其信納盧娟女士得益於黎女士三年來的協助，將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毋須進一步申請豁免。